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*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7日